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主要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黑龍江省100兆瓦 風力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訂立EPC合約1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京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根據EPC合約2，聯合體單位將向京瑞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二期)。EPC合約2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交易由本集團與京電能源工程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EPC合約1及EPC合約2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EPC合約2(經與EPC合約1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2(經與EPC合約1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EPC合約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EPC合約2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EPC合約2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訂立EPC合約1的公告(「**先前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京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根據EPC合約2，聯合體單位將向京瑞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二期)。EPC合約2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含稅)。

EPC合約2

EPC合約2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京瑞(作為發包方)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瑞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二期)。EPC合約2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EPC項目(二期)的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包括政府及專項驗收)。聯合體單位將負責建設EPC項目(二期)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此外，聯合體單位亦將負責建設EPC項目(二期)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永久及臨時土地收購、合規程序、植被恢復、施工過程中的路面修復及外部協調，包括與EPC項目(一期)的聯合測試及通訊配合。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EPC合約2施工及完成EPC項目(二期)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2進行的EPC項目(二期)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EPC項目(二期)將於獲得京瑞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根據EPC合約2送達書面通知之日期起367個曆日內竣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含稅)，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計及諮詢款和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233
2. 建築及安裝工程款	265
3. 設計及諮詢款	6
4. 其他費用	<u>67</u>
總計	<u><u>571</u></u>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之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EPC合約2已簽署及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之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之10%，且為無條件、不可撤回、不可抗辯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聯合體單位向京瑞開具等值金額的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瑞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諮詢款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2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EPC項目(二期)結算審核及聯合體單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京瑞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最多95%的設計及諮詢款以及最多95%的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EPC合約2項下3%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5%的設計及諮詢款以及5%的其他費用將由京瑞扣留(不計息)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EPC項目(二期)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且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根據EPC合約2扣除其中的任何部分後)：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及設備缺陷，且京瑞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EPC合約2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應根據EPC合約2完成質量維修；及
- (3) 於EPC合約2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任何設備而言，聯合體單位將無條件向京瑞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2，於EPC合約2生效後30日內，聯合體單位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瑞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2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將於EPC項目(二期)竣工結算後終止。

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超過60日，京瑞有權終止EPC合約2，且聯合體單位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2，於EPC合約2生效後及京瑞向聯合體單位支付預付款前，聯合體單位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瑞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EPC合約2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2條款，若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2項下若干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其由京瑞和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2所規定的條款。共管賬戶的資金用途須經京瑞批准，並僅用於實施EPC項目（二期）。

本集團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履行EPC合約2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釐定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EPC合約2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有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EPC項目(二期)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2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風力發電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圍繞國家大基地規劃，有望在「東北、華北、西北」地區加快大型風力發電基地佈局。

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及擴大風電業務規模的步伐，此乃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重點之一。據董事所深知，華東研究院及京電能源工程均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EPC合約2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中風電場的業務規模並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EPC合約2並認為EPC合約2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交易由本集團與京電能源工程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EPC合約1及EPC合約2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EPC合約2（經與EPC合約1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2（經與EPC合約1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華東研究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EPC項目承包、提供國內外工程項目的規劃、勘測、設計、諮詢、監理、檢驗檢測及有關的技術服務、全過程工程諮詢、海洋工程勘察以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華東研究院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電能源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工程(含火電站、風力電站、太陽能電站工程、送變電工程)EPC項目承包、特種專業工程專業承包、建築工程施工及水利水電工程施工。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京電能源工程為京電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電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明軍及徐永喜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96%及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單位各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EPC合約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合約2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EPC合約2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單位」	指	由華東研究院（作為聯合體單位牽頭人）及京電能源工程（作為聯合體單位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1」	指	京瑞、東北電力設計院及京電能源工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EPC合約（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
「EPC合約2」	指	京瑞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EPC項目（二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EPC合約
「EPC項目（一期）」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第一期風力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
「EPC項目（二期）」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風力發電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200兆瓦，其中第二期的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東研究院」	指	中國電建集團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電能源工程」	指	京電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京瑞」	指	京瑞(哈爾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1,000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東北電力設計院」	指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